

# 泉州鑫括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件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1 月 16 日，泉州鑫括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特邀 2 位专家组成项目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通过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鑫括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件家具项目位于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开发区隆泰皮革厂内，项目租赁面积 6915m<sup>2</sup>，环评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狗栏 40000 件，浴室柜系列 10000，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狗栏 40000 件，浴室柜系列 10000，与环评一致。生产车间内设置生产区设置喷漆间、木作区，建设配套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7 月 8 日，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泉州鑫括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建成项目并投入家具生产、加工。2019 年 7 月 17 日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泉港环保罚告字〔2019〕23 号），要求本项目停止生产，并缴纳罚金。

泉州鑫括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委托福建诚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泉州鑫括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泉泉港环评〔2020〕表 17 号。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登记编号：91350505591733352B001Y。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6%。

###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泉州鑫括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狗栏、浴室柜系列生产线现有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建设地点、工艺、规模基本与环评一致，发生的变动不影响项目正常的生产及产能规模，不产生新的污染因子，因此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t/d（726t/a）。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标准》（GB/T25499-2010）中的非限制性绿地水质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机加工、修整、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喷漆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漆雾，以及封边、合板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 （1）粉尘

粉尘主要来源于机加工、修整、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2461t/a，在机加工、修整、打磨工序安装集气罩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经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 （2）喷漆废气

项目喷漆、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漆雾（颗粒物），将底漆、面漆、静电自动喷漆车间分别设计为密闭车间，安装一套废气治理装置（水帘柜+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风机风量约为 20000m<sup>3</sup>/h。喷漆废气经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P2）排放。

#### （3）封边有机废气

项目家具的边角部位需使用封边条进行封边，封边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项目采用白乳胶进行合板，合板过程无需加热，废气产

生量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在合板区、封边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P2）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机加工、封边、排钻、修整工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2179t/a，外售回收利用；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7t/a，外售回收利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物，产生量约为 0.1t/a，外售回收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量 0.2215t/a，外售回收利用。

#### （2）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原料包装物、槽渣（含水）、废弃的胶黏剂、密封胶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原材料包装物年产生量约 0.5t/a；水帘柜、喷淋塔的槽渣每周打捞一次，产生量约 0.8317t/a（含水）；喷漆水帘柜中的水和喷淋塔的水约一年一个周期无法继续循环使用，产生量约 8.5t/a，使用防漏胶袋密封装入桶内封装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废弃的胶黏剂和密封胶产生量约 0.2t/a；废气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t/a。危废分类收集后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075t/a，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80%以上。

###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出口中 pH 在 7.11~7.36 之间，COD 最大浓度值为 67mg/L，BOD<sub>5</sub> 最大浓度值为 19.7mg/L，SS 最大浓度值为 45mg/L，NH<sub>3</sub>-N 最大浓度值为 18.9mg/L。生活污水

排放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标准》（GB/T25499-2010）中的非限制性绿地水质要求。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机加工、修整、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喷漆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漆雾，以及封边、合板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粉尘废气进口颗粒物的平均产生速率为 1.26kg/h，粉尘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116kg/h，布袋除尘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0.8%。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18 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标准（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

有机废气进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的平均产生速率分别为 0.384kg/h、 $3.22 \times 10^{-1}$ kg/h、 $5.02 \times 10^{-3}$ kg/h，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平均产生速率分别为  $5.99 \times 10^{-2}$ kg/h、 $3.64 \times 10^{-2}$ kg/h，二甲苯浓度未检出，“水喷淋+活性炭+UV 光解”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4.4%、88.7%。有机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4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3.68 \times 10^{-2}$ kg/h，二甲苯浓度未检出（即<0.010mg/m<sup>3</sup>），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家具制造”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50mg/m<sup>3</sup>、排放速率≤2.9kg/h；二甲苯≤15mg/m<sup>3</sup>、排放速率≤0.6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3.68 \times 10^{-2}$ 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标准（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界外最高浓度分别为 0.164mg/m<sup>3</sup>、0.68mg/m<sup>3</sup>、二甲苯浓度未检出（即<0.0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二甲苯≤1.0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喷漆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最高值为 1.44mg/m<sup>3</sup>，1h 平均浓度为 1.35mg/m<sup>3</sup>，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 (三)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昼间生产噪声测量值为 59~63dB(A), 厂界夜间生产噪声测量值为 50~53dB(A),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 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机加工、封边、排钻、修整工序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物、布袋收集的粉尘, 分类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

####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 (3) 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以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 基本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 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基本可信, 可作为本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车间密闭, 加强有机废气和粉尘的收集和处置, 减少无组织排放; 做好自行监测计划, 确保废气正常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内危废收集管理, 完善废物间建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泉州鑫括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6日

